

# 关于 2024 年上学期 学生课程免修、学分置换、成绩认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湘商职院发[2019]49 号《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符合免修与成绩认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免修相关课程，认定相应课程成绩。根据湘商职院发〔2023〕27 号《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分银行”实施细则》，学生可将各类奖励学分置换成课程学分。

## 一、课程学分置换

按湘商职院发〔2023〕27 号《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分银行”实施细则》进行学分置换，详情见文件。

申请“学分兑换”的学生提交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学生填写“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奖励学分兑换申请表”（附件 1），归口审核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学生凭证书原件、归口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意见的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经二级学院再审核，将符合条件学生的“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奖励学分兑换申请表”（附件 1）；“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奖励学分情况汇总表”（附件 2）及电子文档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前交教务处，逾期不再受理。

**备注：归口审核部门为教务处的请先留空，教务处统一审核。**

## 二、大学体育类课程免修

按湘商职院发[2019]49 号《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进行办理，详情见文件。

学生填写《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体育课程免修申请表》（附件

3), 并附医院证明、入(退)伍证明。二级学院收集并审核本院学生大学体育课程免修申请材料, 填写《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体育免修汇总表》(附件4)。请各二级学院将材料于2024年4月8日前报体育部, 由体育部先进行审核, 再由教务处审核办理, 逾期不再受理。

### 三、转专业、复学学生课程成绩认定或免修申请

按湘商职院发[2019]49号《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进行办理, 详情见文件。

转专业、复学学生(年级异动)填写《转专业、复学学生课程成绩认定或免修申请表》(附件5), 将转专业、复学前的课程进行成绩认定、申请免修或重修补考处理。请各二级学院收集并审核申请材料于2024年4月8日前报教务处统一审核, 逾期不再受理。

教务处

2024年3月21日